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 (佔全部投出有效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建議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為1年至5年；	509,784,144 (100.00%)	-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於考慮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本金額及利率); 及	509,784,144 (100.00%)	- -
3. 授權董事會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作出適當信息披露及/ 或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及行動, 以使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或任何附帶之事宜生效。	509,784,144 (100.00%)	- -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770,249,091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70,249,091 股股份, 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 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